

项目名称：连平县田源镇典型村培育项目

合同编号：河建市审 2026[7]号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连平县田源镇典型村培育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河建市审 2026[7]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乙方）：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平县田源镇典型村培育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田源镇典型村培育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服务类别：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道路、园建、绿建、消防等文件且不含工艺部分的内容审查。

3、建筑规模：具体见设计图纸内容。属于□ 大 □ 中 □ 小型工程类型。

二、审查内容：

①房建施工图：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源市文件规定，项目一律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网址上进行审查并交付审查成果（以下简称‘线上系统’）。

②勘察报告审查：乙方必须在‘线上系统’交付成果。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和河源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对甲方送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并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和终审结论。

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修改，以符

合相关要求。

2、甲方的义务

①向乙方提供所需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图的完整资料。

②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作相应的修改完善。

③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审图费用。

④项目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开展施工，施工期间的重大图纸变更须经乙方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②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向甲方收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

2、义务

①依据现行的国家和河源市审图规范要求、法规，负责及时、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审查甲方报送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内容，并提出合法、有效、准确、完整的审查意见。乙方指定本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为 朱健辉，联系方式为 13714496549，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上述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对应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签订后，线上系统资料提交完整无误(以审图公司工作人员正式受理时间为准，受理过程不含资料补正时间)后按“住建部第 13 号令、第 46 号令”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的程序性和技术性各专业的审查意见。(附国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③乙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交付施工图审查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审查费 3%的违约金。

④乙方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审查资质，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应当合法有效，其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⑤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对审查的结果承担责任。甲方使用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⑥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在本项目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及时将相关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审查费用：

1、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

暂时按连平县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审核报告书审定价格，审图费：¥5925.00 元（含税）；含税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最终按连平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线上系统完成审查资料完整交接（合格书、图纸签章、意见告知签章等），且完成项目预算审核之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预算审核审定的金额支付审查费尾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请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务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或因财政拨付等原因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因财政部门审核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的；

（2）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3）乙方延误交付审查报告超过 30 天的。

3、除非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5、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7、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六、 违约处理及合同补充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还须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用、拍卖变卖费用等。

涉及乙方违约的，本合同已有其他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本合同无其他约定的则按以下标准执行：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能够实际计算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若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进行赔偿，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该项目审查合格后，因涉及到图纸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因多次变更（原则上超过 3 次）导致重新审查的，重审费用应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 纠纷解决

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审查合格完成、服务酬金结算之日终结。

（本页以下无正文，按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2-3229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6681768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48644059386111